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行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案；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35元(含稅)及合共人民幣780,518,117.34元(含稅)；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17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彥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省覽、審議及批准於2015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9. 省覽、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14.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

15. 審議及批准與本行發行新H股相應的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16. 審議及批准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A股發行**」)；

17. 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

1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20.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2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2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招股説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2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4.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及

25. 審議及批准與A股發行相應的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5月1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 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